

关于对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0〕第 102 号

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4 月 30 日、5 月 11 日，你公司在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及 2019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中披露，控股子公司好医友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远程医疗服务业务 2018 年虚增主营业务收入 7,533.69 万元、虚增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-34.18 万元；2019 年 1 月至 9 月虚增主营业务收入 5,930.38 万元、虚增净利润 163.02 万元，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会计差错更正，2018 年调减营业收入、净利润金额占更正后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、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3%、0.27%；2019 年 1 月至 9 月调减营业收入、净利润金额占更正后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、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7%、1.24%。

2015 年 5 月 21 日，你公司与浙江易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总价为 4.8 亿元的重大合同《诸暨市岭外生物医药产业园区采购施工建设项目》并对外披露。你公司在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中披露该项目“按建设进程施工，项目实施经营现状属于正常”，其后在 2019 年 10 月 18 日披露的对创业板问询函〔2020〕第 265 号的回复中称，该项目现场施工自 2018 年 5 月起进度逐步放缓直至 2018 年末停工。你公司未及时披露重大合同的进展情况，且前期披露信息存在

不真实、不准确的情形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的第1.4条、第2.1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7月3日